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計劃。計劃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授予受限股份單位、受限股份或根據計劃授予的其他權利或利益的要約將向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作出，形式可由管理人決定。根據計劃，在管理人的指示下，獎勵可以股份的形式授予承授人。計劃相關的最大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股份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受限於董事會的提前終止，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本公司已委聘K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管理為Blesspharma Ltd普通股的若干獎勵。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獎勵。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授出獎勵作出進一步公告。

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計劃。計劃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計劃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2. 計劃參與者

根據計劃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

3. 時限

計劃將持續生效，直至其採納日期十(10)週年為止。

4.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獎勵而言，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計劃的規定(包括計劃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將有權酌情決定：

- (i) 不時選擇計劃項下可獲授予獎勵的僱員；
- (ii) 確定是否根據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範圍；
- (iii) 確定根據計劃授予的每項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或其他代價金額；
- (iv) 批准用於計劃的獎勵協議的形式；
- (v) 確定根據計劃授予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 修訂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已發行獎勵的條款；
- (vii) 解釋及詮釋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通知或獎勵協議；
- (viii) 根據計劃決定實際授予人股份的發行、實際授予人股份的轉讓及回購；
- (ix) 受限於實際授予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代表實際授予人收購、管理及處置實際授予人的財產，以及宣派及派支實際授予人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 (x) 代表實際授予人就實際授予人所持有的股份或股權行使表決權；
- (x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持實際授予人的法律地位及其開展業務的法律能力；

- (xii) 管理實際授予人的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存及註銷該等賬戶，以及簽發支票及其他付款憑證；
- (xiii) 委聘專業人士、中介機構及顧問為實際授予人提供服務；
- (xiv) 為實際授予人委聘外部審計師；
- (xv) 訂立有關實際授予人日常運作的協議；
- (xvi) 處置實際授予人持有的房地產、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
- (xvii) 委聘實際授予人的管理人員；
- (xviii) 代表實際授予人提起或應對訴訟或參與仲裁；與對手方妥協或和解以解決糾紛；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來確保實際授予人的財產，並減低在實際授予人的業務中可能對實際授予人、承授人及其財產產生的風險；
- (xix) 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實際授予人的稅務問題；
- (xx) 代表實際授予人簽署、交付及簽立文件；
- (xxi)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並非與計劃條款相抵觸的行動。

倘授予獎勵的方式與上述規定不一致，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獎勵自授予之日起被推定為有效。

5. 計劃獎勵

(i) 獎勵類別

根據計劃，管理人有權授予僱員與計劃條款不相抵觸的任何類別的安排，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

(ii) 根據獎勵的最大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利用就授予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受限於就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股份；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根據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可能是法定但仍未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iii) 獎勵之指定

每項獎勵應在獎勵協議中指明。

(iv) 獎勵條件

根據計劃條款，管理人有權決定每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回購條款、沒收條款、獎勵結算時的支付方式（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或有支付及達成任何業績標準。管理人制定的業績標準可以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組合：(i) 股份價格上漲、(ii) 每股收益、(iii) 股東收益總值、(iv) 經營溢利、(v) 毛利、(vi) 股權收益、(vii) 資產收益、(viii) 投資收益、(ix) 經營收入、(x) 經營收入淨額、(xi) 除稅前溢利、(xii) 現金流、(xiii) 收益、(xiv) 開支、(xv) 除利息、稅收及折舊前的盈利、(xvi) 經濟增值、(xvii) 市場份額及(xviii) 各承授人的個人成果成就評估。業績標準可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實體及／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獨立業務單位。完成部分指定標準可按獎勵協議指明的完成程度相應地歸屬獎勵。

(v) 發行獎勵

本公司或相關實體通過併購、購股、資產收購或其他交易方式收購另一實體、另一實體中的權益或相關實體中的額外權益時，管理人可發行計劃項下的獎勵，以結算、承擔或替代已發行的獎勵或授予未來獎勵的義務。

管理人可在計劃項下制定一個或多個獨立方案，以按照管理人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特定形式的獎勵發行予一類或多類承授人。

(vi) 獎勵期限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如有）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根據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任何期間。

(vii)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獲得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轉讓或質押已歸屬的獎勵。

6. 授予獎勵

(i) 授予獎勵時間

在任何情形下，授予獎勵的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予該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

(ii) 獎勵購買價

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iii) 代價

就購買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獎勵。

7. 獎勵歸屬

獎勵將根據相關承授人獎勵協議所述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8. 獎勵結算

(i) 結算程序

當有權結算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或實際授予人發出有關結算的書面通知並就結算的獎勵有關的股份悉數付款時，應被視為已結算獎勵。

(ii) 持續任職終止後結算獎勵

獎勵協議載列的有關獎勵終止日期後，獎勵不可再被結算，惟可根據獎勵協議的規定在承授人的持續任職終止後結算。倘獎勵協議允許承授人在其持續任職終止後的指定期限內結算獎勵，在指定期限最後一天或原獎勵期限最後一天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沒有結算的獎勵部分應到期終止。

(iii) 通過發行股份結算獎勵

除非基於結算有關獎勵而發行或交付有關股份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本公司律師進一步就該合規性作出核准，否則不得基於結算獎勵發行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律師認為任何適用法律有陳述保證的要求，作為結算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結算有關獎勵的人士在任何有關結算時陳述並保證，其購買股份僅為投資目的，並無出售或分銷該等股份之任何現有意圖。

作為結算獎勵的條件，各承授人應向本公司聲明，承授人（單獨或與其購買人代表）在財務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足以評估結算獎勵後的潛在投資的優點及風險。

9. 公司交易後獎勵加速

除非單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除非本公司完全清盤或解散，否則在完成公司交易的情況下，所有未被歸屬的獎勵將自動沒收，而所有已歸屬的獎勵將自動於該公司交易完成日期可予以行使，前提為承授人於該日前仍未終止持續任職。在公司交易的情況下，獎勵未被承擔或替代的剩餘部份在公司交易完成前仍未結算則應當終止。

10. 計劃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然而，當適用法律要求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或該修訂會變更任何有關管理人計畫權力的條文時，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得進行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間或計劃終止之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11. 計劃的影響限制

計劃並不賦予任何承授人與其持續任職有關的任何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承授人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在任何時候終止承授人持續任職的權利，無論此等終止是否基於事由或通知。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關於承授人持續任職因本計劃下的事由而被終止的決定，不影響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終止僱傭或諮詢承授人的能力。

除非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退休或其他福利計劃另有具體規定，否則獎勵不得被視為對本公司或相關實體任何退休計劃的收益或出資之計算的補償，並且不得影響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福利計劃，或此後設立的任何可得收益或收益金額與補償水平相關的福利計劃的收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授予人」	指	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實際授予獎勵的實體，即 Blesspharma Ltd或Honourpharma Lt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平台) 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聯屬公司。有關 Bless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的詳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實際授予人股份」	指	實際授予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管理人」	指	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所指定人士

「聯屬公司」及 「關聯公司」	指	具有可能經不時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各自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根據聯邦證券法、州立公司法及證券法的適用條文、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性交易體系的規則，及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被授予獎勵的居民的規則與計劃及獎勵相關的法律要求
「承擔」	指	根據公司交易，(i)本公司明確確認的獎勵或(ii)與公司交易有關的繼任實體或其母公司明確表示承擔(而非僅因法律施行)的獎勵所代表的合約義務，並就受限於獎勵的繼任實體或其母公司的證券數量及類型以及其購買價作出適當調整，有關調整至少保留根據證明同意承擔獎勵的文據所釐定獎勵於公司交易時存有的補償元素
「獎勵」	指	授出受限股份單位、受限股份或根據計劃授予或出售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獎勵協議」	指	證明由本公司、承授人及其他訂約方簽立授予獎勵的書面協議，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由」

指 就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終止承授人持續任職而言，終止的「事由」是承授人引起的下列原因：(i)履行職責上的故意行為失當或嚴重疏忽或違反有關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知識產權相關法規及規則，對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造成損失，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ii)嚴重違反職責、嚴重失職、貪腐、貪污、盜竊、索賄及受賄、洩露、出售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經營秘密及／或技術秘密或許可他人使用有關秘密、參與損害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利益及聲譽的關聯方交易及其他非法不當行為，以及對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於其在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受僱期間或在與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僱傭協議終止後兩年內違反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以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控制或投資的不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不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或權益；向從事不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提供貸款、客戶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幫助；擔任從事不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僱員；促使、招攬、鼓勵、引誘或說服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辭職，或僱用或聘用該等僱員；向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客戶、代理人或承包商招攬業務，或招攬現有或潛在客戶、代理人、承包商、消費者、供應商、持牌人、發牌人或與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有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終止或修訂該業務合作關係，為從事不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名義向從事不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提供任何服務或支援；(iv)因違反勞工合約、僱傭協議、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法規或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任何其他協議、規則及規例、合約或安排，或有意或無意違反職業道德、勞動紀律、內部管理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命令；或故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貪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誹謗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其股東或管理層成員聲譽的行為而接獲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的書面警告或

更為嚴重的處罰；(v)違反獎勵協議所規定的保密義務；(vi)因違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資格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vii)刑事責任；(viii)因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或其他違反證券監管機構頒布的證券監管規定而被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ix)嚴重違反獎勵協議或未能履行任何獎勵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披露任何獎勵協議的存在或條款及條件；及(x)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釐定或導致辭退承授人的疏忽行為

「控制權變更」	指	因下列交易而導致本公司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 (i)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來自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人士提出的收購除外)根據直接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換股要約，直接或間接收購具備本公司總合併表決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發行在外的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而大多數非要約方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在任董事均不建議有關股東接納該等收購要約或換股要約；或(ii)董事會的組成在三十六(36)個月或更短的期間內發生變化，因一次或以上董事會成員有競逐選舉導致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再由在任董事擔任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管理計劃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採納有關公司交易的計劃的繼任公司

「在任董事」	指	(i)連續擔任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十六(36)個月期間或(ii)擔任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十六(36)個月並獲於董事會所批准的選舉或提名時仍然在任的第(i)條所述董事會成員中的至少大多數選舉或提名參選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
「持續任職」	指	以任何僱員身份向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提供的服務未中斷或未終止。在要求提前通知有效終止僱員任職的司法管轄區，僱員的持續任職應於其實際終止向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提供服務時被視為終止，而不考慮其適用法律下有效終止僱員任職前所需滿足的任何通知期限。於持續任職實際終止時，或承授人供職的實體不再為相關實體時，承授人的持續任職應被視為終止。在下列情況下，持續任職不得被視為中斷：(i)任何經批准的請假；(ii)以任何僱員身份在本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繼任公司間的調任；或(iii)任何職務變化，只要該個體仍以任何僱員身份供職於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惟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經批准的請假包括病假、服兵役假或任何其他經批准的事假
「公司交易」	指	<p>以下任何交易，惟前提是管理人將根據第(iv)及(v)部分釐定多項交易是否相關，而其決定應屬最終的、具約束力的及不可推翻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8 1378 1485 1515">(i) 非以本公司作為繼存實體的併購或合併，惟以改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州份為主要目的的交易除外； <li data-bbox="638 1570 1485 1661">(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li data-bbox="638 1717 1133 1753">(iii) 本公司完全清盤或解散；

- (iv) 以本公司為繼存方的任何反向收購或一系列以反向收購告終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附反向收購的要約收購），惟(A)在緊接該收購前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憑藉收購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屬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總合併表決權的證券轉讓予緊接該收購或以該收購告終的初始交易前的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以外的一人或數人，但不包括任何管理人認為並非公司交易的有關交易或一系列有關交易；或
- (v) 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除外）通過單獨或系列的相關交易，購買本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具備總合併表決權的發行在外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變更，但不包括任何管理人認為並非公司交易的有關交易或一系列有關交易

「董事」	指	董事會或任何相關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得獎勵的僱員
「不競爭業務」	指	與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正在或計劃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
「高級職員」	指	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高級職員，定義見可能經不時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母公司」	指	「母公司」，不論是現在或其後存在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替代」	指	根據公司交易，獎勵被本公司、繼任實體(如適用)或其母公司的有可比性的股份或股權獎勵或現金激勵計劃替代，並且該等股份、股份獎勵或現金激勵計劃保留了公司交易時該獎勵中存有的補償元素，以及規定了根據適用於該獎勵的相同(或更有利的)歸屬時間表的其後派付。獎勵的可比性由管理人釐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的、具約束力的及不可推翻的
「受限股份」	指	根據計劃批准的獎勵協議獎勵予承授人的股份
「受限股份單位」	指	授予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或實際授予人股份(如適用)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不論是現在或其後存在，定義見可能經不時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